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太股份”或“公司”）系由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投资”）、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太”）作为发起人，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公司设立

2017年11月3日，发起人华凯投资、北京山太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华凯投资持股80%、北京山太持股20%。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1,600.00	货币出资	80.00
北京山太	4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2、2021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北京山太将其持有的20%股份分别转让给华凯投资和郭鸿生各10%。转让价格以山太股份评估后净资产值为依据，转让价格分别为1.1元/股。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1,800.00	货币出资	90.00
郭鸿生	2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3、2021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整，其中，华凯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郭鸿生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后股份比例不变。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在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2,250.00	货币出资	90.00
郭鸿生	25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 计	2,500.00	-	100.00

4、2022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凯投资将其持有的 5%股份转让给郭鸿生。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因华凯投资拟转让的 5%股权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2,125.00	货币出资	85.00
郭鸿生	375.00	货币出资	15.00
合 计	2,500.00	-	100.00

5、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公司设立时，为便于股权管理，发起人华凯投资分别与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华凯投资分别代林忠松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代张小欢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公司 2021 年 9 月增资时，华凯投资又与林忠松签署《股份代持补充协议》，约定林忠松向公司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仍由华凯投资代持。上述出资及增资款分别由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

华凯投资账户，再由华凯投资转入公司账户。

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议案》，同意华凯投资和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解除代持关系，零对价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林忠松和张小欢名下，还原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1,845.00	货币出资	73.80
郭鸿生	375.00	货币出资	15.00
林忠松	250.00	货币出资	10.00
张小欢	30.00	货币出资	1.20
合 计	2,500.00	-	100.00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XYZH/2023JNAA2B0219 号），对山太股份历年出资事项进行复核。认为“前述出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形成、演变情况及解除整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代持产生和代持解除

（1）代持产生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起人华凯投资、北京山太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为便于股权管理及吸引和留住人才，发起人华凯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代林忠松持有 200 万股股份，代张小欢持有 30 万股股份。2017 年 10 月 28 日分别与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华凯投资分别代林忠松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代张小欢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具

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数额（万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华凯投资	1	林忠松	200.00	银行转账
	2	张小欢	30.00	银行转账
合计			230.00	-

（2）代持解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议案》，同意华凯投资和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解除代持关系，零对价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林忠松和张小欢名下，具体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转让价格	解除方式
华凯投资	1	林忠松	0 元/股	林忠松受让华凯投资持有的 200 万股
	2	张小欢	0 元/股	张小欢受让华凯投资持有的 30 万股

本次清理完成后，公司在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全部清理和解决。

2、2021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代持产生和代持解除

（1）代持产生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整，其中，华凯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郭鸿生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21 年 8 月 16 日，华凯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华凯投资向日照山太增资 450 万元，其中有 50 万元出资款代林忠松出资。2021 年 8 月 22 日，华凯投资与林忠松签署《股份代持补充协议》，约定林忠松向公司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仍由华凯投资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数额（万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华凯投资	1	林忠松	50.00	银行转账
合计			50.00	-

（2）代持解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

系的议案》，同意华凯投资和林忠松先生解除代持关系，零对价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林忠松名下，具体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转让价格	解除方式
华凯投资	1	林忠松	0 元/股	林忠松受让华凯投资持有的 50 万股

本次清理完成后，公司在 2021 年 9 月增资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全部清理和解决。

截至公司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在代持还原、清理过程中，相关方与公司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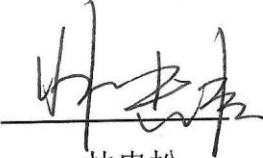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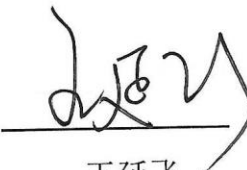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郭鸿生


林忠松


陈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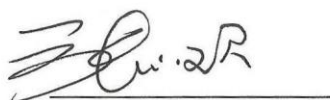

李国华


王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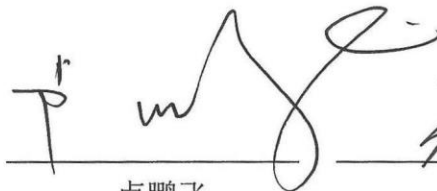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监事签字：



张小欢



卢鹏飞



张兵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隋树杰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